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五：**辐射及危化品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条 从事拆解、利用、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，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。